

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6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编制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是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（www.gaoqing.gov.cn）查阅和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（地址：高青县城高苑路东首；邮编：256300；电话：0533-6951181；传真：0533-6961247）。

一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

2016 年，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照《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9 号）、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 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16〕23 号）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6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字〔2016〕85 号）要求，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，在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，保障公民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局党委明确一名党委成员分管，局信息科为主要负责部门，并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费保障，为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了保障。

（二）强化制度落实。制定了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、发布协调、保密审查、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澄清、责任追究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。在实际工作中，把各项制度落到实处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（三）加强解读回应。探索建立政策解读机制，明确解读范围，强化解读责任，规范解读程序。建立舆情收集、研判、报告和回应机制。进一步加强政府与群众的互动交流，通过“政民互动平台”，解决群众问题，回应社会关切，征求意见建议，消除不实传言，正面引导舆论。2015年，共接到各类咨询、投诉、建议317条，回复率100%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6年高青县人社局在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、高青政务网上公开了《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保补贴和岗位补贴》、《低收入群体领取取暖补贴》等各项补贴政策的申领条件、申领程序等信息6条次；开展了“春风行动”、“就业援助月”等四次大型招聘活动，四次活动的活动时间、程序、参加方式等信息全部在网站上予以公开，四次活动共计参加企业102家，提供就业岗位4000余个，前来求职人数达到1200人；公开“创业齐鲁训练营”、《第二届“中国创翼”青年创业创新大赛》

等创业信息信息 6 条次；在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开辟了招聘和求职专栏，全年为 158 家企业发布招聘信息 223 条次，发布求职信息 36 条次；公开各项补贴的发放信息 8 条次：其中，为 27 家发放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、岗位补贴 1747180.46 元（就业资金）；为 18 家发放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保、岗位补贴 1061173 元（失业扩大）；为 63 家企业发放企业稳定岗位补贴 1114857 元；为一家企业发放一次性创业补贴 1.2 万元，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 0.4 万元。

公开信息类别	数量	公开渠道
补贴政策	6	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、高青政务网
就业活动	4	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、高青政务网
招聘	223	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、高青政务网
求职	36	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、高青政务网
社会保障	18	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、高青政务网
工作动态	71	高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、高青政务网
合计	358	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6年，未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二）收费及减免情况

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过程中，暂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复议诉讼和举报情况

2016年，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

2016年，县人社局信息公开工作不足主要为：依申请工作需要进一步规范；政策解读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；政府信息公开制度机制落实情况需要进一步提高等。

2017年，我局将重点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》精神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推进行政决策公开、执行公开、管理公开、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，推动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改革，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二是加强政策解读，将政策解读与政策制定工作同步考虑，同步安排。注重运用数字化、图表图解、音频视频等方式，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、科

学性、权威性。三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加强业务指导，改进申请办理方式，提高依法依规办理工作水平。